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以股份作為代價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告乃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上市公司投資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潛在交易(「潛在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並正進行其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之費用已協定以目標公司之新普通股支付(「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目標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價相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於潛在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約4.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代價股份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預期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之賬面值與有關持股量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市值之任何差額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潛在交易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潛在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